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6B0E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人1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300,000张，占公司“16B0E01”债券总张数的69.82%；通过通讯投票方式参

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693,914 张，占公司“16BOE01”债券总张数的 21.07%。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16BOE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关于提前兑付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通讯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中信建投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谢春梅

经办律师（签字）：

张鑫

2019年3月28日